（上接A37版）

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方平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拟在“坚持对等合并、着眼未来、共谋发展，坚持精心谋划、稳妥推进、规范操作”的合并原则指导下，技术上采取中国南车换股吸收合并中国北车的方式，共同打造一家全新的以轨道交通装备为核心，跨国经营、全球领先的高端装备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以下简称“本次合并”）。

会议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本次合并完成的前提下终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批准终止后，自本次合并完成日终止。本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不再根据本激励计划向任何激励对象授予任何股票期权，相关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权但尚未生效的股票期权终止生效并相应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合并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及香港会计指引等相关规定，出具的2014年11月30日的俭项声明以及截至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止10个月期间的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差异调节信息，以及编制的自通函之日起未来12月的营运资金备忘录及营运资金充足性声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5-006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北车”）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合并完成的前提下终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一、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情况

为建立与公司发展战略紧密挂钩的长期激励机制，健全和完善公司薪酬体系，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公司于2012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2012年8月1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2]673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201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内容的议案》。

2012年9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意见》（上市部函[2012]442号），表示对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异议。201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议案》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议案》，确定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日为2012年11月1日，并同意将激励对象人数由343名调整为340名，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由8,603.7万份调整为8,533.35万份。公司已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相应授予了股票期权。

2013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2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34元调整为4.24元。

201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24元调整为4.04元。

因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应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条件，故第一批股票期权未生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未满足生效条件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已于2014年11月3日由公司统一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已授予但未生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533.35万份调整为5,717.3445万份。

二、本激励计划终止的事由及方案

根据公司与中国南车签署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公司与中国南车拟实施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且双方同意，本次合并完成后，合并后新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制定股权激励方案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为保证本次合并的顺利推进，根据本次合并的需要并结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实施情况，公司拟在本次合并完成的前提下终止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激励对象已向公司出具书面确认，同意在本次合并完成的前提下，放弃其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权但尚未生效的股票期权。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批准终止后，自本次合并完成日终止。本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不再根据本激励计划向任何激励对象授予任何股票期权，相关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权但尚未生效的股票期权终止生效并相应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终止的授权和批准

1.201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合并完成的前提下终止本激励计划。董事崔毅国、奚国华因属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职工董事万军和四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2.201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合并完成的前提下终止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终止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终止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就终止本激励计划事项，本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已向公司出具书面确认，同意在本次合并完成的前提下，放弃其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权但尚未生效的股票期权。

2.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崔毅国、奚国华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是为了保证与中国南车合并事项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本次合并完成的前提下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5-007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9:30，会议时间预计为一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
●A股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本通知不适用于公司H股股东，H股股东通告、股东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执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另行发送。

根据本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9:30开始依次举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A股股东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
（五）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包括沪股通投资者，下同）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需按照《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操作。

在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上进行表决。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对A股类别股东会议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六）融资融券试点证券公司（简称证券公司）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简称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告知本公司其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相关事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9日（星期一）9:30至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特别决议案：

1.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
（1）本次合并的主体
（2）本次合并的方式
（3）合并后新公司名称
（4）换股对象
（5）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6）换股比例和换股价格
（7）中国北车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8）中国南车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9）股权激励计划的处理
（10）员工安置
（11）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
（12）本次合并所涉及的发行新股的上市安排
（13）违约责任
（14）《合并协议》的生效
（15）本次合并的实施
（16）决议有效期
3.关于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的议案
4.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合并有关事项的议案
6.关于本次合并交割日前利润分配及滚存利润安排的议案
7.关于终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上述特别决议事项，需要获得出席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特别决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
（1）本次合并的主体
（2）本次合并的方式
（3）合并后新公司名称
（4）换股对象
（5）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6）换股比例和换股价格
（7）中国北车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8）中国南车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9）股权激励计划的处理
（10）员工安置
（11）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
（12）本次合并所涉及的发行新股的上市安排
（13）违约责任
（14）《合并协议》的生效
（15）本次合并的实施
（16）决议有效期
2.关于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的议案
3.关于终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要获得出席2015 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该等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本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将不迟于2015年2月17日（星期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一）本公司股东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截至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15:00整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北车”（601299）所有A股股东，以及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一）。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本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有关公告。

2.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截至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15:00整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北车”（601299）所有A股股东，以及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他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A股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出席回复及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亲身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于2015年2月17日（星期二）17:00前或该日之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请见附件三）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股东股票账户卡和委托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一、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24小时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9日（星期一9: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
邮政编码：100078
联系人：胡刚
联系电话：（86 10）5189 7290
联系传真：（86 10）5260 8380

（二）本次会议预期需时一天。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5年2月17日（星期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4.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5年3月9日9:30时在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召开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合并的主体			
2.2	本次合并的方式			
2.3	合并后新公司名称			
2.4	换股对象			
2.5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2.6	换股比例和换股价格			
2.7	中国北车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2.8	中国南车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2.9	股权激励计划的处理			
2.10	员工安置			
2.11	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			
2.12	本次合并所涉及的发行新股的上市安排			
2.13	违约责任			
2.14	《合并协议》的生效			
2.15	本次合并的实施			
2.16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的议案			
4	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合并有关事项的议案			
6	关于本次合并交割日前利润分配及滚存利润安排的议案			
7	关于终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个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3. 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上，则股东大会主持人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会议举行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邮政编码：100078；联系人：胡刚；联系电话：（86 10）5189 7290；传真：（86 10）5260 8380。

附件二：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5年3月9日9:30时在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召开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按照下列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			
1.1	本次合并的主体			
1.2	本次合并的方式			
1.3	合并后新公司名称			
1.4	换股对象			
1.5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1.6	换股比例和换股价格			
1.7	中国北车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1.8	中国南车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1.9	股权激励计划的处理			
1.10	员工安置			
1.11	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			
1.12	本次合并所涉及的发行新股的上市安排			
1.13	违约责任			
1.14	《合并协议》的生效			
1.15	本次合并的实施			
1.16	决议有效期			
2	关于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的议案			
3	关于终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个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3. 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上，则股东大会主持人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会议举行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邮政编码：100078；联系人：胡刚；联系电话：（86 10）5189 7290；传真：（86 10）5260 8380。

附件三：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年　月　日			

注：
1. 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5年2月17日（星期二）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邮政编码：100078；联系人：胡刚；联系电话：（86 10）5189 7290；传真：（86 10）5260 838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5年2月17日17:00。
3. 如股东拟在本次会议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会议上发言。
4. 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四：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88299；投票简称：北车投票；总提案数：22个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99.00元代表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表决	99.00	1股	2股	3股
1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2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	2.00	1股	2股	3股
2.1	本次合并的主体	2.01	1股	2股	3股
2.2	本次合并的方式	2.02	1股	2股	3股
2.3	合并后新公司名称	2.03	1股	2股	3股
2.4	换股对象	2.04	1股	2股	3股
2.5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2.05	1股	2股	3股
2.6	换股比例和换股价格	2.06	1股	2股	3股
2.7	中国北车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2.07	1股	2股	3股
2.8	中国南车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2.08	1股	2股	3股
2.9	股权激励计划的处理	2.09	1股	2股	3股
2.10	员工安置	2.10	1股	2股	3股
2.11	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	2.11	1股	2股	3股
2.12	本次合并所涉及的发行新股的上市安排	2.12	1股	2股	3股
2.13	违约责任	2.13	1股	2股	3股
2.14	《合并协议》的生效	2.14	1股	2股	3股
2.15	本次合并的实施	2.15	1股	2股	3股
2.16	决议有效期	2.16	1股	2股	3股
3	关于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的议案	3.00	1股	2股	3股
4	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1股	2股	3股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合并有关事项的议案	5.00	1股	2股	3股
6	关于本次合并交割日前利润分配及滚存利润安排的议案	6.00	1股	2股	3股
7	关于终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7.00	1股	2股	3股

4.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投票示例

例如：某投资者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299	买入	99.00元	1股

投资者对议案一《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299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6. 投票注意事项

(1) 若股东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股东仅对某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5)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5- 005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与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2013年数据比较情况表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0.10%-92.29%	盈利：13,521.40万元
	盈利：23,000万元-26,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50-0.57元	盈利：0.29元

注：上表每股收益的计算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对报告期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非上市公司间接上市且构成反向购买的计算方法计算，报告期公司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458,509,772股。

与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数据比较情况表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726.75%-7617.19%	盈利：336.91万元
	盈利：23,000万元-26,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50-0.57元	盈利：0.01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公司已于2014年12月31日完成了发行股份注入资产事项，公司已取得对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的控制权，本次交易构成反向收购。

2、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参芎葡萄糖注射液及玻璃酸钠注射液及其他补充产品如心脑宁胶囊、妇平胶囊、通迪胶囊等均实现了快速增长。

3、2013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为-2,573.17万元，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为900万元—1,1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作出，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935　　股票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5-07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1209号），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详情，请阅读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请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将满六十日，且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外资资产，需要经过相关审批程序，资产交割工作尚未实施完毕，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江堰拉法基”）已取得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的批复》（川商审批【2015】6号）；本公司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147,578,333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的相关程序已经部分履行，并争取在近期全部完成。

本公司将继续加紧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交割、股份登记及上市程序，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1月2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新华保险(股票代码：60133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5-00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0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通知。集团公司拟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九芝堂，证券代码：000989）自2015年1月21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本公司股票曾因筹划重大事项自2014年9月22日下午开市起至2014年10月17日停牌，于2014年10月20日复牌并刊登《关于终止本次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中承诺“在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2014年10月20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到期。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0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